

2023 年澧池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部门预算公开

2023 年澧池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澧池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澧池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澧池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项目支出预算表
- 十一、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

第一部分

澠池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能：

（一）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牵头组织统一规划体系建设。负责县级专项规划、区域规划、空间规划与县发展规划的统筹衔接。

（二）提出全县加快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总体目标、重大任务以及相关政策。组织开展重大规划、重大政策、重大工程等评估督导，提出相关调整建议。

（三）统筹提出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目标，监测预测预警宏观经济和社会发展趋势，提出宏观调控政策建议。综合协调宏观经济政策，牵头研究宏观经济应对措施。调节经济运行，协调解决经济运行中的重大问题。拟订并组织实施有关价格政策，拟订调整县管收费（价格）标准。

（四）指导推进和综合协调全县经济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提出相关改革建议。牵头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协调推进产权制度和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推动完善基本经济制度和现代市场体系建设，会同相关部门组织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牵头推进优化营商环境工作。

（五）提出全县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的规划、总量平衡和结构优化政策。承担统筹协调走出去有关工作。会同有关

部门组织实施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负责全口径外债的总量控制、结构优化和监测工作。

（六）负责全县投资综合管理，拟订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结构调控目标和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权限，贯彻落实省政府核准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目录。衔接申请中央、省、市级财政性建设资金，安排县级财政性建设资金，按权限审批、核准、审核重大项目。规划重大建设项目和生产力布局。承担全县重点项目建设协调服务工作。拟订并推动落实鼓励民间投资政策措施。

（七）推进落实国家区域协调发展战略、新型城镇化战略和重大政策，组织拟订相关区域规划和政策。统筹推进实施国家重大区域发展战略。组织拟订和实施全县革命老区及其他特殊困难地区发展规划和政策，组织实施易地扶贫搬迁等。统筹协调区域合作、“一带一路”建设工作。组织编制并推动实施新型城镇化规划。

（八）组织拟订全县综合性产业政策。协调一二三产业发展重大问题并统筹衔接相关发展规划和重大政策。协调推进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发展，组织拟订并推动实施服务业及现代物流业规划和重大政策。统筹推进产业集聚区和服务业载体平台建设。综合研判消费变动趋势，拟订实施促进消费的综合性的政策措施。

（九）推动实施全县创新驱动发展。会同相关部门拟订推进创新创业的规划和政策，提出创新发展和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的政策。会同相关部门规划布局县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组织拟订并推动实施高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政策，协调产业升级、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等方面的重大问题。

（十）跟踪研判全县涉及经济安全、生态安全、资源安全、科技安全、社会安全等的各类风险隐患，提出相关工作建议。承担全县经济、生态、资源等重点领域国家安全工作协调机制相关工作。按照分工，承担安全生产工作相关职责。负责全县重要商品总量平衡和宏观调控，提出重要工业品、原材料和重要农产品进出口调控意见并协调落实。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县级储备物资品种目录、总体发展规划。

（十一）负责全县社会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的政策衔接，协调有关重大问题。组织拟订全县社会发展总体规划，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和收入分配制度改革，提出促进就业、完善社会保障与经济协调发展的政策建议。牵头开展全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十二）推进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协调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等工作。提出健全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的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环保

产业和清洁生产促进有关工作。提出全县能源消费控制目标、任务并组织实施。

（十三）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推进全县经济建设与国防建设协调发展的规划和政策，协调有关重大问题。推动实施军民融合发展战略，组织编制国民经济动员规划，协调和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动员有关工作。

（十四）健全完善全县统一规范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十五）拟订全县能源发展规划、政策和年度指导计划并组织实施，推进能源体制改革，拟订有关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协调全县能源发展和改革中的重大问题。组织拟订全县能源产业政策，拟订相关地方标准并组织实施，推进能源清洁化发展。指导协调全县农村能源发展改革工作。严格行业准入条件，提高行业安全生产水平。

（十六）负责全县能源规划建设管理，推进能源资源优化配置，按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审核能源固定资产投资项，协调解决能源项目规划建设过程中的重大问题。负责全县能源行业节能和资源综合利用，配合国家、省、市开展能源重大设备研发及其相关重大科研项目实施工作，指导能源科技进步和成套设备引进消化创新，组织协调相关重大示范工程实施和推广应用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

（十七）参与研究全县能源消费总量控制目标建议，指导、监督能源消费总量控制有关工作，衔接能源生产建设和

供需平衡,开展能源预测监测和预警,参与能源运行调节和应急保障,配合开展石油、天然气储备管理工作。按规定权限承担能源对外合作职责,组织推进与外市、省、中央大型企业能源合作,推动县内相关能源企业在县外项目建设和与县外企业合资合作,参与组织推进能源国际合作,协调能源合作中的重大问题。参与拟订与全县能源相关的资源、财税、环保及应对气候变化等政策,提出能源价格调整和进出口总量建议。

(十八)贯彻执行国家、省、市粮食流通和物资储备法律、法规,拟订全县粮食流通和物资储备管理体制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推动国有粮食企业改革,研究提出现代粮食流通产业发展战略建议。

(十九)拟订全县粮食流通和物资储备管理相关政策并监督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研究提出全县粮食流通和地方粮油储备中长期规划建议。承担粮棉糖市场监测预警、应急责任,指导协调政策性粮食购销和粮食产销合作。负责全县军粮供应管理工作。负责全县粮食物资储备系统国家安全工作。

(二十)研究提出县级战略和应急物资储备规划、储备品种目录的建议;根据粮食物资储备总体发展规划和品种目录,组织实施县级战略和应急储备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

（二十一）负责全县粮食流通和物资储备监督检查工作。监督检查国家和省、市、县粮食流通和物资储备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贯彻落实情况,拟订全县粮食流通、粮食库存、物资储备监督检查制度并组织实施。组织指导对政策性粮食购销活动和社会粮食流通进行监督检查,组织指导对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负责本系统储备粮库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承担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日常工作。

（二十二）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县级储备粮油、棉花和食糖储存规模、品种、总体布局和收购、销售计划,提出动用县级储备粮油、棉花和食糖建议。按照有关规定审批县级储备粮油轮换计划并组织实施。

（二十三）负责粮食流通行业管理。负责全县粮油收购资格认定及社会粮食流通统计工作。对粮食收购、储存环节的粮食质量和原粮卫生进行监督管理,组织粮食质量调查、品质测报、安全监测、质量会检和粮食质量信息发布。贯彻实施粮食储存、运输技术规范并监督执行,开展粮食流通对外合作与交流。拟订全县粮食产业经济发展有关规划和技术规范、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拟订全县粮食和物资收储供应安全保障、粮食市场体系建设与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拟订全县粮油科技、粮油深加工、主食产业化、优质粮食工程和粮食收储供应安全保障发展规划和有关技术规范、管理

办法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县粮油加工行业指导和质量、计量、标准管理工作。

（二十四）拟订全县粮食和物资储备总体发展规划，统一负责相关基础设施建设和管理。负责政策性粮食储存、流通安全生产工作的监督管理，承担实际物资储备承储单位安全生产的监管责任。负责县级粮食和物资储备应急体系建设及应急管理，落实有关动用计划和指令。负责粮食和物资储备有关科技创新、技术改造、信息化建设等工作。

（二十五）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澧池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内设 14 个股室及 3 个下属事业单位，14 个股室分别为办公室、发展规划股、经济运行办、固定资产投资股、农村经济股、工业发展股、基础设施发展股、环境资源和能源股、社会发展股、法规和体制改革综合股、财政金融股、粮食和物资储备股、价格股、行政服务股，3 个下属事业单位为价格认证中心、服务业发展办公室、大项目建设办公室。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澧池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 年预算编制为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澧池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澧池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 年收入总计 640.8 万元，支出总计 640.8 万元，与 2022 年预算相比，收入增加 12.6 万元，增长 2%。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人员经费增加；支出增加 12.6 万元，增长 2%。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人员经费增加。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澧池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 年收入预算合计 640.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640.8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上级转移支付 0 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澧池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 年支出预算合计 640.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64.8 万元，占 72.53%；项目支出 176 万元，占 27.4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澧池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640.8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 0 万元。与 2022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

预算增加 12.6 万元，增长 2%，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人员经费增加；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无此项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无此项预算。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澠池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 640.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64.8 万元，占 72.53%；项目支出 176 万元，占 27.47%。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61.7 万元，占 87.6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4 万元，占 6.8%；卫生健康支出 13.7 万元，占 2.14%；住房保障支出 22 万元，占 3.4%。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澠池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464.8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454.3 万元，占 97.7%；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10.5 万元，占 2.3%；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差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

七、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

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的通知》（财预〔2017〕98 号）要求，从 2018 年起全面实施支

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部门预算管理的不同特点，分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为适应改革要求，我单位《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按两套经济分类科目分别反映不同资金来源的全部预算支出。

八、“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澠池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为 31.8 万元。2023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比 2022 年减少 1.64 万元，下降 5.16%。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预算数与 2022 年下降 0 万元，下降 0%；主要原因是无出国境业务。

（二）公务接待费 11.4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预算数比 2022 年减少 0.61 万元，下降 5.4%。原因：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压减公务接待费。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4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购置，比 2022 年减少 0 万元，下降 0%，主要原因是：无购买车辆需求；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4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

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比 2022 年减少 1.03 万元，下降 5%。原因：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压减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澧池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 年我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安排。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澧池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 10.5 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比 2022 年增加 0.5 万元，增长 5%，主要原因：人员增加，机关运行经费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 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三）关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我部门 2023 年预算项目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目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实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2023 年，我部门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支出总额为 640.8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454.3 万元，公用经费支出 10.5 万元，支出项目共 6 个，支出总额 176 万元，其中预算支出 100 万元及 100 万元以上项目 1 个，支出总额 100 万元。2023 年我部门拟组织对 6 个项目进行预算绩效评价，涉及资金 176 万元。我部门 2023 年未开展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2 年期末，我部门共有车辆 3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3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套。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我单位 2023 年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共有 1 项，主要是：2023 年中央农村清洁取暖运营补贴资金。我单位将按照《预算法》等有关规定，积极做好项目分配前期准备工作，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财政部门提出资金分配意见，根据有关要求做好项目申报公开等相关工作。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是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包括教育收费。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七、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八、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县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渑池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 年度部门预算表

2023年部门收支预算表

部门名称： 澠池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一、一般公共预算	640.8	一、一般公共服务	561.7
其中：财政拨款	640.8	二、外交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公共安全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教育	
五、事业收入		六、科学技术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七、上级补助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	43.4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九、其他收入		十、卫生健康	13.7
		十一、节能环保	
		十二、城乡社区事务	
		十三、农林水事务	
		十四、交通运输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	
		十七、金融支出	
		十九、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二十、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	22.0
		二十二、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十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二十七、预备费	
		二十九、其他支出	
		三十、转移性支出	
		三十一、债务还本支出	
		三十二、债务付息支出	
		三十三、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四、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640.8	本年支出合计	640.8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640.78	支出总计	640.78

2023年部门收入预算表

部门名称： 湘池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其中：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合计	640.8	640.8	640.8	640.8								
704	湘池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640.8	640.8	640.8	640.8								
704001	湘池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640.8	640.8	640.8	640.8								

2023年部门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 渑池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类
类	款	项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商品和服务支出		资本性支出					
				合计	640.8	464.8	446.4	7.9	10.5	176.0	176.0	
			704	渑池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640.8	464.8	446.4	7.9	10.5	176.0	176.0	
201	04	01		行政运行	561.7	385.7	377.3		8.4	176.0	176.0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4.1	14.1	4.1	7.9	2.1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9.3	29.3	29.3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10.2	10.2	10.2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3.6	3.6	3.6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22.0	22.0	22.0					

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名称：沭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金 额	项 目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
				小计	其中：财政拨款		
一、本年收入	640.8	一、本年支出	640.8	640.8	640.8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640.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61.7	561.7	561.7		
其中：财政拨款	640.8	（二）外交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二、上年结转		（五）教育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七）文化体育旅游与传媒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4	43.4	43.4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13.7	13.7	13.7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十三）农林水事务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九）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二十）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	22.0	22.0	22.0		
		（二十二）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十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二十七）预备费					
		（二十九）其他支出					
		（三十）转移性支出					
		（三十一）债务还本支出					
		（三十二）债务付息支出					
		（三十三）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四）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合计：	640.8	支出合计	640.8	640.8	640.8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 渑池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类	特定目标类
类	款	项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商品和服务支出		资本性支出						
				合计	640.8	464.8	446.4	7.9	10.5		176.0	176.0	
			704	渑池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640.8	464.8	446.4	7.9	10.5		176.0	176.0	
201	04	01		行政运行	561.7	385.7	377.3		8.4		176.0	176.0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4.1	14.1	4.1	7.9	2.1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9.3	29.3	29.3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10.2	10.2	10.2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3.6	3.6	3.6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22.0	22.0	22.0						

备注：本表仅含当年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名称:		涪池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 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64.80	454.30	10.50	
30228	工会经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3	1.63		
30102	津贴补贴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10.51	10.51		
30101	基本工资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349.90	349.9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1.27	1.27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50	13.50		
30229	福利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58	4.58		
30201	办公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50		10.50	
30302	退休费	50905	离退休费	7.92	7.9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29.29	29.29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13.73	13.73		
30113	住房公积金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21.97	21.97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表

部门名称：		埤池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31.8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20.4	20.4	11.4

注：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规定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023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			澧池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类
类	款	项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商品和服务支出		资本性支出					
				合计								

备注：我部门本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2023年项目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 澠池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76.00	176.00							
	704	澠池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76.00	176.00							
其他运转类	2023年评审费	澠池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00.00	100.00							
其他运转类	特色商业区管理委员会	澠池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0.00	10.00							
其他运转类	涉案物品评估鉴定费	澠池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00	20.00							
其他运转类	大项目建设活动费	澠池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8.00	28.00							
其他运转类	经济运行调查费	澠池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8.00	8.00							
其他运转类	节能减排经费	澠池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0.00	10.00							

本级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澠池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年度履职目标	指导推进和综合协调全县经济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提出相关改革建议。牵头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协调推进产权制度和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推动完善基本经济制度和现代市场体系建设，会同相关部门组织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牵头推进优化营商环境工作。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政府投资项目评审		提出全县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的规划、总量平衡和结构优化政策。承担统筹协调走出去有关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负责全口径外债的总量控制、结构优化和监测工作。	
预算情况	部门预算总额（万元）		640.8	
	1、资金来源：（1）政府预算资金		640.8	
	（2）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3）单位资金			
	2、资金结构：（1）基本支出		464.8	
	（2）项目支出		176.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说明
	工作目标管理	年度履职目标相关性	相关	1. 年度履职目标是否符合国家、省委省政府战略部署和发展规划，与国家、省宏观政策、行业政策一致；2. 年度履职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工作规划和重点工作相关；3. 确定的预算项目是否合理，是否与工作目标密切相关；4. 工作任务和项目预算安排是否合理
		工作任务科学性	科学	1. 工作任务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年度履职目标一致，是否能体现工作任务的产出和效果；2. 工作任务对应的预算项目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目标、工作任务目标一致，是否能体现预算项目的产出和效果
		绩效指标合理性	合理	1.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设置是否准确反映部门绩效完成情况；2.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评价、可衡量；3.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的评价标准是否清晰、可衡量；4. 是否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预算编制完整性	完整	1. 部门所有收入是否全部纳入部门预算；2. 部门支出预算是否统筹各类资金来源，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专项资金细化率	≥90%	专项资金细化率=（已细化到具体市县和承担单位的资金数/部门参与分配资金总数）×100%。
		预算执行率	≥90%	预算执行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预算完成数指部门实际执行的预算数；预算数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调整）预算数。
		预算调整率	≤10%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预算调整数：部门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结转结余率	≤10%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预算数*100%。结转结余总额是指部门本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之和。预算数是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调整）预算数。

投入管理指标	预算和财务管理	“三公经费”控制率	≤90%	“三公经费”控制率=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数*100%
		政府采购执行率	≥90%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决算真实性	真实	反映本部门决算工作情况。决算编制数据是否账表一致,即决算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一致。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用途使用预算资金,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1.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2.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3.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4.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5.是否存在截留支出情况;6.是否存在挤占支出情况;7.是否存在挪用支出情况;8.是否存在虚列支出情况。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部门(单位)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管理制度为完成主要职责或促成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1.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会计岗位制度等管理制度;2.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公开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1.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2.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部门(单位)的资产配置、使用是否合规,处置是否规范,收入是否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的规范程度。1.资产是否及时规范入账,资产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相符,资产实物与财务账、资产账是否相符;2.新增资产是否符合规定程序和规定标准,新增资产是否考虑闲置存量资产;3.资产对外有偿使用(出租出借等)、对外投资、担保、资产处置等事项是否按规定报批;4.资产收益是否及时
	绩效管理	绩效目标编制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数量占应编制绩效目标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目标编制完成率=已完成绩效目标编制项目数量/部门应编制绩效目标项目总数*100%
		绩效监控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监控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监控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监控完成率=已完成绩效监控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绩效自评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自评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自评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自评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	100%	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评价完成情况。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数*100%
		评价结果应用率	100%	绩效监控、单位自评、部门绩效评价、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评价结果应用率=评价提出的意见建议采纳数/提出的意见建议总数*100%

产出指标	重点工作任务完成	重点工作任务完成率	≥95%	反映本部门负责的重点工作任务进展情况。分项具体列示本部门重点工作任务推进情况，相关情况应予以细化、量化表述。
	履职目标实现	履职目标实现率	≥95%	反映本部门制定的年度工作目标达成情况。分项具体列示本部门年度工作目标达成情况，相关情况应予以细化、量化表述。
效益指标	履职效益	履职效益	稳步提高	反映部门履职对经济社会发展等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可根据部门实际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三级指标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满意度	社会满意度	≥95%	反映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在部门履职效果、解决民众关心的热点问题等方面的满意程度。可根据部门实际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三级指标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2023年度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部门名称：		项目金额（万元）				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单位编码（项目编码）	项目单位（项目名称）	资金总额	政府预算资金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
704		176.00	176.00						
704001		176.00	176.00						
41122123000000002517	湘池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经济运行调查费	8.00	8.00			做好“四上”企业入库工作	≥20个	满意度	≥95%
						高完成市定经济目标任务	高标准完成	保持我县经济增速在全市前列	增速提升
41122123000000002518	大项目建设活动费	28.00	28.00			谋划省、市、县重点项目	100个	满意度	≥95%
						落实省、市、县重点项目	100个	项目建成投产	加快项目建设，为县域经济发展做出贡献
						力促企业落地投产	按照时间节点顺利推进		
411221230000000002827	特色商业区管理委员会	10.00	10.00			协助完成规模以下企业及个体工商户以上企业申报	≥10个	促进我县三产经济发展	带动就业
						高标准推动“四上”企业建设	高质量完成		
411221230000000002831	节能减排经费	10.00	10.00			控制能源消费总量	完成市定目标	降低能源消耗	节能降碳
						降低碳排放	提升空气质量	开展工业绿色化改造	淘汰落后设备、节能减排
						涉案物品的现场查验、市场调研及价格认定	100次	有效提供公共服务，维护公共利益，保障纪检监察、司法和行政工作的顺利进行	提升
411221230000000002833	涉案物品评估鉴定费	20.00	20.00			价格认定应遵循依法、公正、科学、效率的原则	稳步提升		
						严格按照照规定时限完成价格认定	≤7天		
411221230000000004014	2023年评审费	100.00	100.00			高标准	≥1年	满意度	≥95%
						高质量	≥1年		